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及社会责任、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及仓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研发与技术、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及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子公司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印章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独立。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监察与审计部负责，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执行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重要缺陷：

-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存在其他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3. 整改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监察与审计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我们关注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